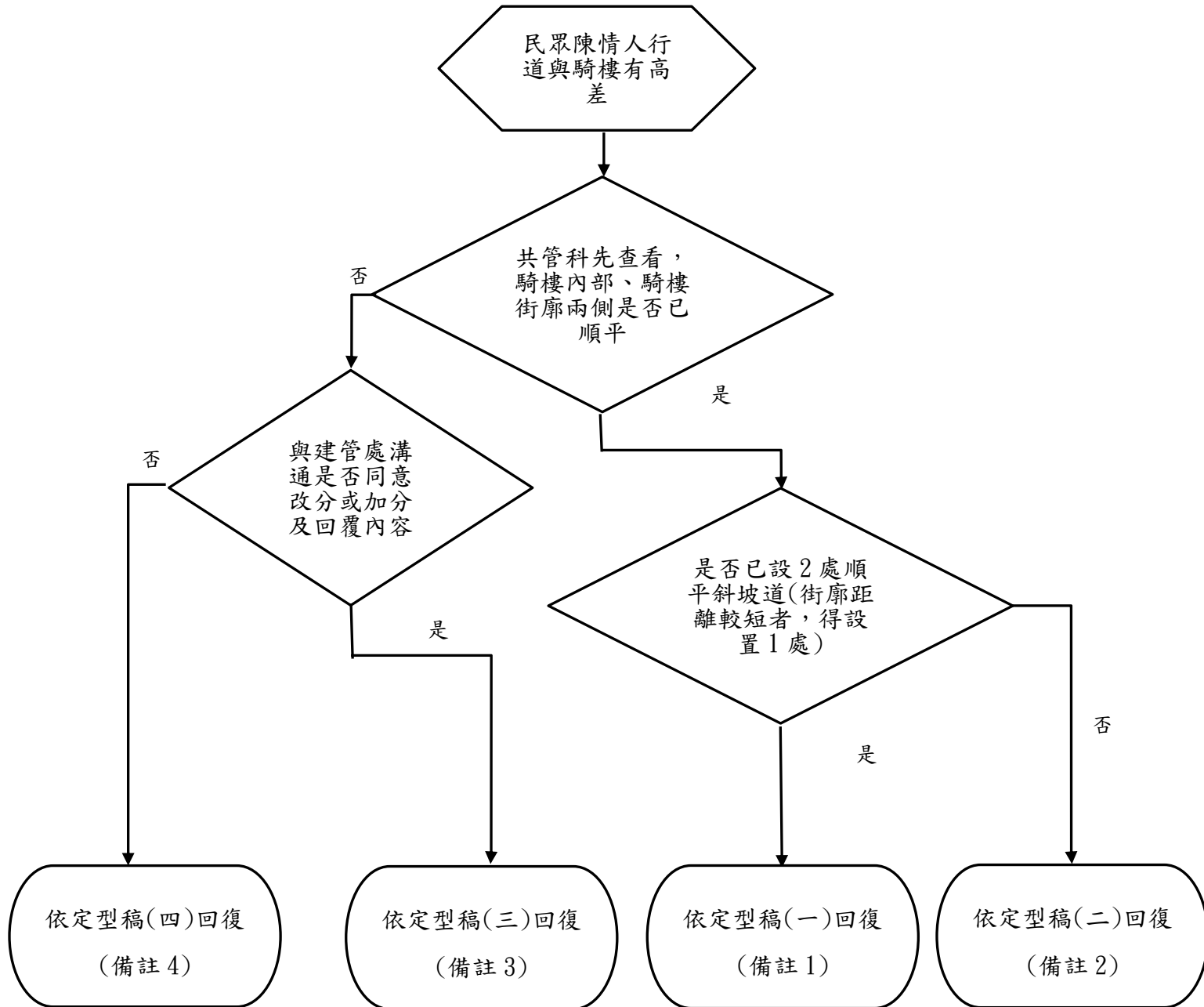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民眾 1999 陳情人行道與騎樓有高差」

標準作業流程圖

112.07.19



備註：

1. 定型稿(一)

親愛的民眾：你好！

有關您反應○○路○○號騎樓與人行道高差一節，本處說明如下：

依內政部營建署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人行道橫坡度最小 0.5%，最大 5%。如與鄰接地面仍有高差者，得以設置階梯方式處理」，故為避免人行道橫坡大於 5%，與騎樓或私有退縮無遮簷人行道銜接面得設置階梯方式處理。

本處設置人行道高程時係以道路高程、街廓騎樓整體平均高程、緣石高度等綜合考量人行道縱向、橫向坡道，為避免人行道為順接全部騎樓高程而呈現縱向高低落差，或橫向坡道過陡影響行人通行安全，故部分人行道高程高於(或低於)騎樓，依規範規定得設置階梯，**並已於街廓處(○○路○號、○號前)設置順平斜坡，可供行動不便人士及使用推車者通行。**對於所造成的不便，尚請諒解。

2. 定型稿(二)

親愛的民眾：你好！

有關您反應○○路○○號騎樓與人行道高差一節，本處說明如下：

依內政部營建署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人行道橫坡度最小 0.5%，最大 5%。如與鄰接地面仍有高差者，得以設置階梯方式處理」，故為避免人行道橫坡大於 5%，與騎樓或私有退縮無遮簷人行道銜接面得設置階梯方式處理。

本處設置人行道高程時係以道路高程、街廓騎樓整體平均高程、緣石高度等綜合考量人行道縱向、橫向坡道，為避免人行道為順接全部騎樓高程而呈現縱向高低落差，或橫向坡道過陡影響行人通行安全，故部分人行道高程高於(或低於)騎樓，依規範規定得設置階梯，尚請諒解。

另人行道與騎樓有高差，且街廓兩側目前無順平斜坡可提供行動不便人士及使用推車者通行一節，本處將與騎樓住戶協調，如不涉敲除建築物結構體、且住戶願意提供私有土地同意書，將於街廓適當處設置二處斜坡道銜接騎樓，提供行動不便人士及使用推車者通行使用，或由本處另案與里辦公處、住戶評估是否於公有人行道設置二處縱向斜坡道銜接騎樓。

3. 定型稿(三)

親愛的民眾：你好！

有關您反應○○路○○號騎樓與人行道高差一節，本處說明如下：

依內政部營建署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人行道橫坡度最小 0.5%，最大 5%。如與鄰接地面仍有高差者，得以設置階梯方式處理」，故為避免人行道橫坡大於 5%，與騎樓或私有退縮無遮簷人行道銜接面得設置階梯方式處理。

本處設置人行道高程時係以道路高程、街廓騎樓整體平均高程、緣石高度等綜合考量人行道縱向、橫向坡道，為避免人行道為順接全部騎樓高程而呈現縱向高低落差，或橫向坡道過陡影響行人通行安全，故部分人行道高程高於(或低於)騎樓，依規範規定得設置階梯，並已於街廓處(○○路○號、○號前)設置順平斜坡，可供行動不便人士及使用推車者進入騎樓，尚請諒解。

另騎樓內部(或騎樓街廓兩側)無順平斜坡可提供行動不便人士及使用推車者通行一節，因涉及私有建築範圍土地，依本府分工原則，本處已與建管處溝通，將由建管處另案評估改善可行性後回復您。

4. 定型稿(四)

親愛的民眾：你好！

有關您反應○○路○○號騎樓與人行道高差一節，本處說明如下：

依內政部營建署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人行道橫坡度最小 0.5%，最大 5%。如與鄰接地面仍有高差者，得以設置階梯方式處理」，故為避免人行道橫坡大於 5%，與騎樓或私有退縮無遮簷人行道銜接面得設置階梯方式處理。

本處設置人行道高程時係以道路高程、街廓騎樓整體平均高程、緣石高度等綜合考量人行道縱向、橫向坡道，為避免人行道為順接全部騎樓高程而呈現縱向高低落差，或橫向坡道過陡影響行人通行安全，故部分人行道高程高於(或低於)騎樓，依規範規定得設置階梯，尚請諒解。

另騎樓內部(或騎樓街廓兩側)無順平斜坡可提供行動不便及使用推車者通行一節，本處已與建管處溝通，建物非屬同時期興建，致建物高程各有差異，涉及地樑結構及無腹地可施作無障礙緩坡順平，礙於工程技術無法克服，倘設置斜坡，恐影響原建物使用人之進出問題，故請用路人改行公有人

行道，無法於騎樓範圍施作符合規範規定之斜坡，將由本處另案與里辦公處、住戶評估是否於公有人行道設置二處縱向斜坡道銜接騎樓。